

#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1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0	2020/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9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9,983,033,873股普通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6,62亿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319,244,210,777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580,71亿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执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账户记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现金红利发放手续的股东。本公司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收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

3.根据200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对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要由境内企业在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市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37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五、沪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沪股通投资者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六、港股通投资者红利派发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该协议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参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3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2020年7月3日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0	-	2020/7/13	2020/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具体实施情况

1.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本次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 实际派发对象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3.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4.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5.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6.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7.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8.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9.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0.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1.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2.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3.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4.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5.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6.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7.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8.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19.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0.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1.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2.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3.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4.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5.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6.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7.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8.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29.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30.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31.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32.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

33. 实际派发金额

本公司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00.00元，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1.70元。